

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公司電話：(02)2591-526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982,797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538,17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7%。其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435,047千元，約81%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大同世泰伊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9,305	13	\$242,774	1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七及八	52,036	3	41,204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231	1	18,459	1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81,406	25	452,705	23
1180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5及七	25,909	1	24,136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6,525	3	125,743	6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513	-	6,509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453	-	1,009	-
1410	存貨	四及六.6	538,176	27	532,204	27
11xx	預付款項		20,916	1	51,319	3
	流動資產合計		1,447,470	74	1,496,062	75
1546	非流動資產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七及八	14,106	1	29,677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22,742	11	241,057	1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164,251	8	96,958	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497	1	9,035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8,551	1	29,361	2
1931	存出保證金	七	61,117	3	55,005	3
1935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57	-
15xx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	四、六.5及七	16,173	1	25,5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437	26	486,714	25
1xxx	資產總計		\$1,963,907	100	\$1,982,7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七	\$80,000	4	\$22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24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49,767	33	467,236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3	-	27,9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852	6	109,5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62	-	1,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935	-	10,3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8,117	1	20,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3,619	1	41,709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	11,527	1	9,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5,632	46	907,644	46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14,431	1	17,0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3,200	4	98,69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91	5	115,798	6
2xxx	負債總計		993,323	51	1,023,442	52
31xx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34	672,000	34
3110	資本公積		587	-	587	-
3200	保留盈餘		213,253	11	204,500	1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6,162	4	75,996	4
3310	未分配盈餘		299,415	15	280,496	1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418)	-	6,251	-
3400	其他權益		970,584	49	959,334	48
3xxx	權益總計		\$1,963,907	100	\$1,982,7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四、六、13及七 六、6、六.15及七	六.11、六.14、六.15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982,797	100	\$3,029,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8,100)	(80)	(2,416,218)	(80)
5900	營業毛利			604,697	20	613,438	20
5910	未實現銷售貨利(損失)			-	-	(4,226)	-
5920	已實現銷售貨利(損失)			1,409	-	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106	20	609,261	20
6000	營業費用			(350,105)	(12)	(361,670)	(12)
6100	推銷費用			(111,292)	(4)	(106,541)	(4)
6200	管理費用			(41,617)	(1)	(31,107)	(1)
6300	研發費用			(503,014)	(17)	(499,318)	(17)
6900	營業利益			103,092	3	109,94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3	-	2,442	-
7010	其他收入			(570)	-	(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8)	-	(2,3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3)	-	(5,0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2	-	(5,422)	-
7900	稅前淨利			104,644	3	104,5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14,756)	-	(14,542)	-
8200	本期淨利			89,888	3	89,97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62)	-	(28,457)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8)	-	(1,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1	-	4,8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9)	-	(2,8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38)	-	(28,0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50	3	\$61,90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888		\$87,53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	
				\$89,888		\$89,9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450		\$59,45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	
				\$78,450		\$61,902	
9750	每股盈餘(元)			\$1.34		\$1.3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33		\$1.3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5XX	3XXX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672,000	\$587	\$193,812	\$144,138	\$9,058	\$1,019,595	\$-	\$1,019,59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672,000	587	193,812	144,138	9,058	1,019,595	54,667	1,074,262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8	(10,688)	-	-	-	-
D1	現金股利	-	-	-	(114,240)	-	(114,240)	-	(114,240)
D3	104年度淨利	-	-	-	87,532	-	87,532	2,447	89,979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70)	(2,807)	(28,077)	-	(28,077)
H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262	(2,807)	59,455	2,447	61,902
Z1	組織重組	-	-	-	(5,476)	-	(5,476)	(57,114)	(62,5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04,500	\$75,996	\$6,251	\$959,334	\$-	\$959,33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04,500	\$75,996	\$6,251	\$959,334	\$-	\$959,334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3	(8,753)	-	-	-	-
D1	現金股利	-	-	-	(67,200)	-	(67,200)	-	(67,200)
D3	105年度淨利	-	-	-	89,888	-	89,888	-	89,888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69)	(7,669)	(11,438)	-	(11,43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19	(7,669)	78,450	-	78,4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	\$970,584

註：民國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695千元及10,000千元及民國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3,195千元及11,2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644	\$104,52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00)	\$(41,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39	29,559
A20100	折舊費用	50,900	42,0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90)
A20200	攤銷費用	5,350	3,6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8)	(6,431)
A20300	呆帳費用	518	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188
A20900	利息費用	1,358	2,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86)	(80,977)
A21200	利息收入	(1,969)	(2,1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74	67,1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3	5,0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12)	(5,7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1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4	2,18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409)	4,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14	1,5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6)	(96,5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228	13,2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219)	(21,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218	(20,9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921	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6	(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579)	1,0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03	(38,57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23)	8,708
A31240	應收租賃款增加	(1,773)	(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00)	(114,240)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57	4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71)	(2,319)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9,391	(5,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94)	(48,5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0	(2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531	(102,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52)	24,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95)	6,0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033)	12,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859)	(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31	(140,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237	25,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774	383,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56)	(20,6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05	\$242,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581	4,6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通訊、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專業服務暨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之系統整合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7)及(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1~6年
租賃資產	1~8年
租賃改良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5~60月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應收分期帳款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發生，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當期損益外，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視為延期利息，於銷貨時先遞延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按利息法分期認列為利息收入。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係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275	\$315
銀行存款	215,410	212,500
定期存款	43,620	29,959
合 計	<u>\$259,305</u>	<u>\$242,774</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66,142	\$70,881
流動	\$52,036	\$41,204
非流動	14,106	29,677
合計	\$66,142	\$70,881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2,231	\$18,51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12,231	\$18,516
流動	\$12,231	\$18,459
非流動	-	57
合計	\$12,231	\$18,51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82,336	\$454,232
減：備抵呆帳	(930)	(1,527)
小計	\$481,406	\$452,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525	125,74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56,525	125,743
合計	\$537,931	\$578,44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租賃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5.1.1	\$1,527
當期發生之金額	5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5)
105.12.31	<u>\$930</u>
104.1.1(重編後)	\$1,099
當期發生之金額	9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02)
104.12.31	<u>\$1,527</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105.12.31	\$484,796	\$33,338	\$7,608	\$12,189	-	\$537,931
104.12.31	539,184	34,514	4,750	-	-	578,448

5. 應收租賃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租賃款	\$42,765	\$50,67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83)	(970)
備抵呆帳	-	-
合 計	<u>\$42,082</u>	<u>\$49,700</u>
流 動	\$25,909	\$24,136
非 流 動	16,173	25,564
合 計	<u>\$42,082</u>	<u>\$49,7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已收取尚未到期票據總額分別為238千元及616千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在庫存貨	\$103,129	\$70,083
商品－已出貨尚未完成驗收	435,047	462,121
合 計	<u>\$538,176</u>	<u>\$532,2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78,100千元及2,416,21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65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965千元及5,501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91,261	100%	\$81,210	100%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74,487	100%	104,469	100%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註)	56,994	100%	55,378	100%
合 計	<u>\$222,742</u>		<u>\$241,057</u>	

註：本公司為建立整體投資策略之架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受讓大同(股)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所持有之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股權，成為100%持有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之母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6,393)千元及(5,081)千元，係採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1,465	\$60,261	\$224,953	\$8,024	\$294,703
增 添	38	5,723	-	3,847	9,608
處 分	(495)	(8,929)	(80,082)	-	(89,506)
其他變動	-	2,548	106,059	-	108,607
105.12.31	<u>\$1,008</u>	<u>\$59,603</u>	<u>\$250,930</u>	<u>\$11,871</u>	<u>\$323,412</u>
104.1.1(重編後)	\$2,021	\$55,062	\$208,740	\$6,814	\$272,637
增 添	-	5,221	-	1,210	6,431
處 分	(556)	(4,019)	(9,975)	-	(14,550)
其他變動	-	3,997	26,188	-	30,185
104.12.31	<u>\$1,465</u>	<u>\$60,261</u>	<u>\$224,953</u>	<u>\$8,024</u>	<u>\$294,703</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441	\$42,734	\$148,234	\$5,336	\$197,745
折 舊	8	7,221	42,235	1,436	50,900
處 分	(495)	(8,907)	(80,082)	-	(89,484)
其他變動	-	-	-	-	-
105.12.31	<u>\$954</u>	<u>\$41,048</u>	<u>\$110,387</u>	<u>\$6,772</u>	<u>\$159,161</u>
104.1.1(重編後)	\$1,990	\$39,893	\$124,313	\$4,071	\$170,267
折 舊	7	6,854	33,896	1,265	42,022
處 分	(556)	(4,013)	(9,975)	-	(14,544)
其他變動	-	-	-	-	-
104.12.31	<u>\$1,441</u>	<u>\$42,734</u>	<u>\$148,234</u>	<u>\$5,336</u>	<u>\$197,74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4</u>	<u>\$18,555</u>	<u>\$140,543</u>	<u>\$5,099</u>	<u>\$164,251</u>
104.12.31	<u>\$24</u>	<u>\$17,527</u>	<u>\$76,719</u>	<u>\$2,688</u>	<u>\$96,95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或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金額	\$12,729	\$9,080
增添—單獨取得	5,812	5,721
處分	(2,908)	(2,072)
期末金額	<u>\$15,633</u>	<u>\$12,729</u>
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3,694)	\$(2,072)
攤銷	(5,350)	(3,694)
處分	2,908	2,072
期末金額	<u>\$(6,136)</u>	<u>\$(3,694)</u>
電腦軟體	105.12.31	104.12.31
淨帳面金額：	<u>\$9,497</u>	<u>\$9,03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u>\$1,823</u>	<u>\$91</u>
管理費用	<u>\$3,527</u>	<u>\$3,603</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借款	0.97%~1.35%	<u>\$80,000</u>	<u>\$22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00,000千元及410,000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林郭文艷女士為連帶保證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997千元及16,0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8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9年及1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36	\$2,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81	1,581
合計	\$2,817	\$3,66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6,281	\$115,9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081)	(17,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73,200	\$98,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重編後)	\$102,581	\$(32,290)	\$70,291
當期服務成本	2,082	-	2,082
利息費用(收入)	2,309	(727)	1,58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06,972	(33,017)	73,9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1	-	3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01	-	8,201
經驗調整	20,202	-	20,2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7)	(277)
小計	28,734	(277)	28,457
支付之福利	(19,763)	19,763	-
雇主提撥數	-	(3,715)	(3,715)
104.12.31	\$115,943	\$(17,246)	\$98,697
當期服務成本	1,336	-	1,336
利息費用(收入)	1,740	(259)	1,4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19,019	(17,505)	101,5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4)	-	(9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25	-	3,125
經驗調整	2,188	-	2,1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	32
小計	4,329	32	4,361
支付之福利	(7,067)	7,067	-
雇主提撥數	-	(32,675)	(32,675)
105.12.31	\$116,281	\$(43,081)	\$73,2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015	\$-	\$5,658
折現率減少0.5%	5,624	-	6,35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607	-	6,35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048	-	5,71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5,000千股(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未來員工認股權憑證)，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672,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7	\$5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89	\$8,7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608	67,200	\$1.14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29,941	\$2,490,9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9)	(768)
勞務提供收入	470,077	428,654
其他營業收入	83,128	110,772
合 計	<u>\$2,982,797</u>	<u>\$3,029,656</u>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5,760	\$26,0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12	6,765
合 計	<u>\$28,972</u>	<u>\$32,83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210	\$26,14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672	\$336,672	\$-	\$337,584	\$337,584
勞健保費用	-	30,439	30,439	-	31,403	31,403
退休金費用	-	18,814	18,814	-	19,758	19,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648	18,648	-	14,741	14,741
折舊費用	42,234	8,666	50,900	33,896	8,126	42,022
攤銷費用	-	5,350	5,350	-	3,694	3,6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1人及478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9%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200千元及3,19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200千元及3,1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0千元及2,69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969	\$2,136
其他收入－其他	7,904	306
合計	\$9,873	\$2,442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7	\$1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627)	(605)
合 計	<u>\$(570)</u>	<u>\$(423)</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58</u>	<u>\$2,360</u>

(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u>\$(6,393)</u>	<u>\$(5,081)</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62)	\$741	\$ (3,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8)	-	(1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9)	-	(7,669)
合 計	<u>\$(12,179)</u>	<u>\$741</u>	<u>\$(11,43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457)	\$4,838	\$ (23,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51)	-	(1,6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7)	-	(2,807)
合 計	<u>\$(32,915)</u>	<u>\$4,838</u>	<u>\$(28,077)</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532	\$19,3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7)	(6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1	(4,224)
所得稅費用	<u>\$14,756</u>	<u>\$14,5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1	\$4,83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41</u>	<u>\$4,83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4,644	\$104,5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789	\$17,76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6)	(3,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7)	(6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756</u>	<u>\$14,542</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未實現數	\$73	\$(73)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	79	-	1,0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3	3,793	-	10,526
員工福利	1,432	13	-	1,44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410	(330)	-	3,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778	(5,075)	741	12,4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2	-	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51)</u>	<u>\$7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361</u>			<u>\$28,5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361</u>			<u>\$28,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未實現數	\$-	\$73	\$-	\$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	-	-	9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3	3,970	-	6,733
員工福利	1,535	(103)	-	1,432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116	294	-	3,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950	(10)	4,838	16,7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224</u>	<u>\$4,8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299</u>			<u>\$29,3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99</u>			<u>\$29,3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9,019</u>	<u>\$53,9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9%及23.8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u>\$89,888</u>	<u>\$89,97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7,200</u>	<u>67,2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34</u>	<u>\$1.3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u>\$89,888</u>	<u>\$89,97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7,200</u>	<u>67,200</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638</u>	<u>542</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7,838</u>	<u>67,7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33</u>	<u>\$1.3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217,711	\$105,185
子 公 司	48,876	86,180
其他關係人	83,198	96,410
合 計	\$349,785	\$287,77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7,781	\$6,872
子 公 司	23,741	38,306
其他關係人	1,674	3,747
合 計	\$33,196	\$48,925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另與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月結6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60-90天
國外	驗收後30-45天	驗收後30天	驗收後30-45天	驗收後30天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費用及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22,359	\$19,756

上開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u>		
母 公 司	\$12,611	\$10,498
子 公 司	1,560	645
其他關係人	562	880
合 計	<u>\$14,733</u>	<u>\$12,023</u>

4. 財產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購置資產</u>		
子 公 司	1,740	389
其他關係人	13	421
合 計	<u>\$1,753</u>	<u>\$81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資產</u>		
子 公 司	\$-	\$7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32,384	\$69,287
子 公 司	14,511	29,720
其他關係人	9,630	26,736
合 計	<u>56,525</u>	<u>125,743</u>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56,525</u>	<u>\$125,743</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租賃款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1,807	\$1,896
子 公 司	1,931	2,120
其他關係人	4,743	2,403
合 計	<u>\$8,481</u>	<u>\$6,419</u>

7. 長期應收租賃款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835	\$1,736
子 公 司	-	1,060
其他關係人	15	4,753
合 計	<u>\$850</u>	<u>\$7,549</u>

8.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	\$685
子 公 司	453	324
合 計	<u>\$453</u>	<u>\$1,009</u>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含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u>\$-</u>	<u>\$1,500</u>

10.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	\$758
其他關係人	3,860	3,480
合 計	<u>\$3,860</u>	<u>\$4,238</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482	\$4,732
子 公 司	7,196	19,497
其他關係人	935	3,736
合 計	<u>\$8,613</u>	<u>\$27,965</u>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1,176	\$1,184
子 公 司	584	75
其他關係人	202	329
合 計	<u>\$1,962</u>	<u>\$1,588</u>

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0。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6,607</u>	<u>\$16,9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單	<u>\$31,740</u>	<u>\$39,235</u>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其金額為72,621千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除上述所列之保證票據外，另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書而開立存出保證函，其金額為47,79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9,030	\$242,4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66,142	70,881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12,231	18,5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7,931	578,4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66	7,518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42,082	49,700
存出保證金	61,117	55,005
合 計	<u>\$979,499</u>	<u>\$1,022,52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220,000
應付票據	24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8,380	495,2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814	111,148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25,958	26,181
存入保證金	60	60
合 計	<u>\$874,452</u>	<u>\$852,590</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本公司匯率風險甚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千元及220千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80,064	\$-	\$-	\$-	\$80,064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8,380	-	-	-	658,3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814	-	-	-	109,814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11,527	13,741	690	-	25,958
104.12.31					
借款	\$222,360	\$-	\$-	\$-	\$222,3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5,201	-	-	-	495,2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48	-	-	-	111,148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9,140	15,986	1,055	-	26,18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額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	32.25	\$643	\$106	32.83	\$3,473
人民幣	1,508	4.649	7,012	1,340	5.05	6,6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	32.25	7,925	309	32.83	10,157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27)千元及(605)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9)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同世界科技 (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194,117	\$150,000	\$150,000	\$40,098	\$-	15.45%	\$485,292	Y	-	-
1	群輝商務科技 (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4	18,252	8,000	8,000	4,821	-	8.77%	\$45,631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9：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同世界科技 (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	銷貨	\$(217,711)	7%	月結 30~12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天	應收帳款 、租賃款 \$35,026	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2,740	\$42,740	5,400,000	100	\$91,261	\$11,555	\$11,555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37,237 (USD 4,600)	137,237 (USD 4,600)	4,600,000	100	74,487	(20,779)	(22,313)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62,590	62,590	5,500,000	100	56,994	4,225	4,36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世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 顧問諮詢 服務業	\$144,888 (RMB 30,000)	(二) (註5)	\$136,308 (USD 4,569)	\$-	\$-	\$136,308 (USD 4,569)	\$(22,083) (RMB (4,552))	94.00%	\$(22,293) 認列基礎(二).3	\$77,8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36,308 (USD 4,569)	\$136,308 (USD 4,569)	\$582,3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務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設立之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4
應收租賃款明細表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6
存貨淨額明細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8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11
應付帳款明細表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1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4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16
推銷費用明細表	17
管理費用明細表	1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週 轉 金		
庫存現金	\$275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5,410	
定期存款(期間1~3個月，自動展期；		
利率0.77%~4%)	43,620	
合 計	<u>\$259,305</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流 動	非 流 動	備 註
華南銀行		\$36,036	\$13,826	
元大銀行		16,000	-	
合作金庫		-	280	
合 計		<u>\$52,036</u>	<u>\$14,106</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應收票據金額	備 註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	其他各戶
瑛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	餘額均未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9	超過本科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27	目餘額5%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		758	
其 他		4,967	
合 計		12,231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2,23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51,367	其他各戶餘額
精誠資訊(股)公司		29,872	均未超過本科
其 他		401,097	目餘額5%
合 計		482,336	
減：備抵呆帳		(930)	
淨 額		<u>\$481,406</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應收租賃款金額	長期應收租賃款金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5,901	\$-	其他各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		3,418	1,025	戶餘額
啟基科技(股)公司		1,792	3,665	均未超
光陽工業(股)公司		1,530	2,838	過本科
和泰興業(股)公司		1,254	2,538	目餘額
威秀影城(股)公司		219	1,596	5%
台灣旋信保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21	1,043	
其 他		3,476	2,618	
小 計		18,111	15,32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90)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7,521	15,323	
<u>關 係 人</u>				
中華映管(股)公司		4,679	-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31	-	
大同(股)公司		1,807	835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64	15	
小 計		8,481	85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3)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8,388	850	
合 計		\$25,909	\$16,17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大同(股)公司		\$32,384	其他各戶餘額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642	均未超過本科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3,615	目餘額5%
大同醫護(股)公司		3,084	
其 他		8,800	
合 計		56,525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56,52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544,141	\$541,703	1.市價之取 決請參閱 財務報表 附註四。 2.存貨成本 與淨變現 價值之比 較係採逐 項比較法 。 3.存貨業已 提列足夠 之備抵跌 價及呆滯 損失。 4.左列存貨 並無提供 擔保或質 押之情形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65)		
淨 額		\$538,17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4,350	\$81,210	1,050	\$11,555 (註1)		\$(1,356) (註5) (148) (註4)	5,400	100	\$91,261	\$-	\$91,261	無	
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600	104,469				(22,313) (註1) (7,669) (註3)	4,600	100	74,487	-	74,487	無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5,500	55,378		4,365 (註1) 1,409 (註2)		(4,158) (註5)	5,500	100	56,994	-	56,994	無	
合計		<u>\$241,057</u>		<u>\$17,329</u>		<u>\$(35,644)</u>			<u>\$222,742</u>		<u>\$222,742</u>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註2：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損益

註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4：子公司精算利益

註5：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各戶餘額
保 固 金		\$26,667	均未超過本科
履 保 金		22,245	目餘額5%
押 標 金		4,989	
其 他		7,216	
合 計		<u>\$61,117</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80,000	105.12.12~106.1.12	0.97%	320,000	無	註
	合計	<u>\$80,000</u>					

註：銀行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林郭文艷女士為連帶保證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林氏		<u>\$240</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群環科技(股)公司		\$168,214	其他各戶餘額
聚碩科技(股)公司		74,401	均未超過本科
零壹科技(股)公司		52,888	目餘額5%
零壹科技(股)公司		32,726	
聯強國際(股)公司		32,709	
其 他		24,350	
惠普科技(股)公司		21,104	
其 他		243,375	
合 計		<u>\$649,767</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5,117	其他各戶餘額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78	均未超過本科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830	目餘額5%。
大同(股)公司		482	
其 他		106	
合 計		<u>\$8,613</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其他各戶餘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505	均未超過本科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325	目餘額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02	
應付勞健保費		4,976	
其 他		24,544	
小 計		107,852	
<u>關 係 人</u>			
大同(股)公司		1,176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467	
大同世界科技(股)職工福利委員會		137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116	
其 他		66	
小 計		1,962	
合 計		\$109,814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服務/訓練/工程	\$670,549	其他各戶餘額
個人電腦與週邊	580,059	均未超過本科
軟 體	384,660	目餘額5%
伺 服 器	510,479	
儲存設備	275,078	
網路與資安	252,108	
租 賃	115,238	
其 他	194,626	
淨 額	<u>\$2,982,797</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537,705	
加：本期進貨淨額		2,409,248	
減：期末存貨		(544,141)	
轉列租賃資產		(106,059)	
轉列辦公設備		(2,548)	
轉列費用		(5,834)	
銷貨成本		2,288,371	
其他營業成本			
加：租金成本—折舊		42,234	
存貨跌價損失		465	
其他成本		47,030	
合 計		\$2,378,1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69,444	其他各戶餘額
保 險 費		23,186	均未超過本科
租金支出		22,934	目餘額5%
其 他		34,541	
合 計		<u>\$350,105</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4,970	其他各戶餘額
技術顧問費		11,486	均未超過本科
折 舊		5,739	目餘額5%
保 險 費		5,630	
其 他		23,467	
合 計		<u>\$111,292</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4,529	其他各戶餘額
保 險 費		3,008	均未超過本科
其 他		4,080	目餘額5%
合 計		<u>\$41,617</u>	